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使字第 1151560045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

（三）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8969。

（四）傳真：(02) 89650646。

（五）電子郵件：AJ6599@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工使字第 1151560045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場所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對各該場所之權責，依場所之性質劃分如附表。

前項附表以外之場所，經本府各機關認有執行針孔攝影偵測之必要者，另行報請本府核定及指定其管理機關後，公告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指前條所定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 四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該場所之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以反針孔偷拍偵測器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

前項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管理機關得視場所性質及業務需求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第 五 條 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

管理機關執行前項檢查作業，必要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

第 六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公告場所檢查結果，並張貼公告供民眾周知：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經管理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規避、妨礙、拒絕管理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第 七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管理機關，發現場所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及移除該設備。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新北市應實施針孔攝影偵測執行之場所及管理機關一覽表

管理機關	場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短期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保服務機構
	本市市屬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八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溫水游泳池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托嬰中心
	早期療育機構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長期照護型)
	老人安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婦女安置機構
	社會福利中心
	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含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街友外展服務中心及街友中途之家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及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平臺
新北市高齡長期照顧處	住宿式長照機構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由本府觀光旅遊局管轄之旅館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新北青創基地
	新北青職基地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瘦身美容中心
	醫療機構
	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醫事機構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百貨公司
	賣場(含倉儲量販店)
	按摩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管理機關	場所
	資訊休閒場所
	K 書中心（公司或獨資合夥商業經營）
	釣蝦（魚）場
	歌廳
	三溫暖場所
	公共浴室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電子遊戲場
	舞廳、舞場、夜店、酒家、酒店、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實境體感場域
	加油（氣）站
	觀光工廠
	產業文化館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體育館（場）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運動訓練班
	對外營業之公、私立游泳池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休閒農場
	農業局權管之公園、鄰里公園
	農產品批發市場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車站、捷運站
	營業性停車場
	轉運站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電影院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市民活動中心
	本府民政局依法立案宗教團體及列冊神壇之宗教場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空間（含戲（劇）院、演藝場及藝文類行政法人管理之場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市場（含零售市場、有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河濱公園
各該機關之上級機關	上開場所以外由本府所屬各機關使用管理之場所

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民眾之隱私權，防止針孔攝影行為，有要求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之特定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定期執行針孔攝影機偵測之必要，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本草案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各場所依其性質所劃定之管理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應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之對象及執行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情形及必要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第五條）。
- 六、明定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明定發現場所所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明定施行日期（第八條）。

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場所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原因。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對各該場所之權責，依場所之性質劃分如附表。 前項附表以外之場所，經本府各機關認有執行針孔攝影偵測之必要者，另行報請本府核定及指定其管理機關後，公告之。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指前條所定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明定本辦法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
第 四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該場所之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以反針孔偷拍偵測器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 前項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管理機關得視場所性質及業務需求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明定本辦法偵測地點、頻率等執行方式。
第 五 條 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 管理機關執行前項檢查作業，必要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	明定管理機關得隨時依本辦法檢查。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公告場所檢查結果，並張貼公告供民眾周知：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經管理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規避、妨礙、拒絕管理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明定管理機關於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限期改善或未配合檢查時得採行之作法。
第 七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管理機關，發現場所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及移除該設備。	明定發現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林字第 1151575726 號

主旨：公告即日起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除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標記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國有林區域外本市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及貢寮區區域之海岸線。（前揭區域不包含台 2 線 83.5K 前後 500 公尺海岸線及各港口。）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新北市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公告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本府得予緊急終止。

四、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宜蘭分署，或本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

（二）自由撿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當地分署（新竹分署範圍：本市林口區及八里區；宜蘭分署範圍：本市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及貢寮區）或本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下列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本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但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途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